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進修專校)

100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
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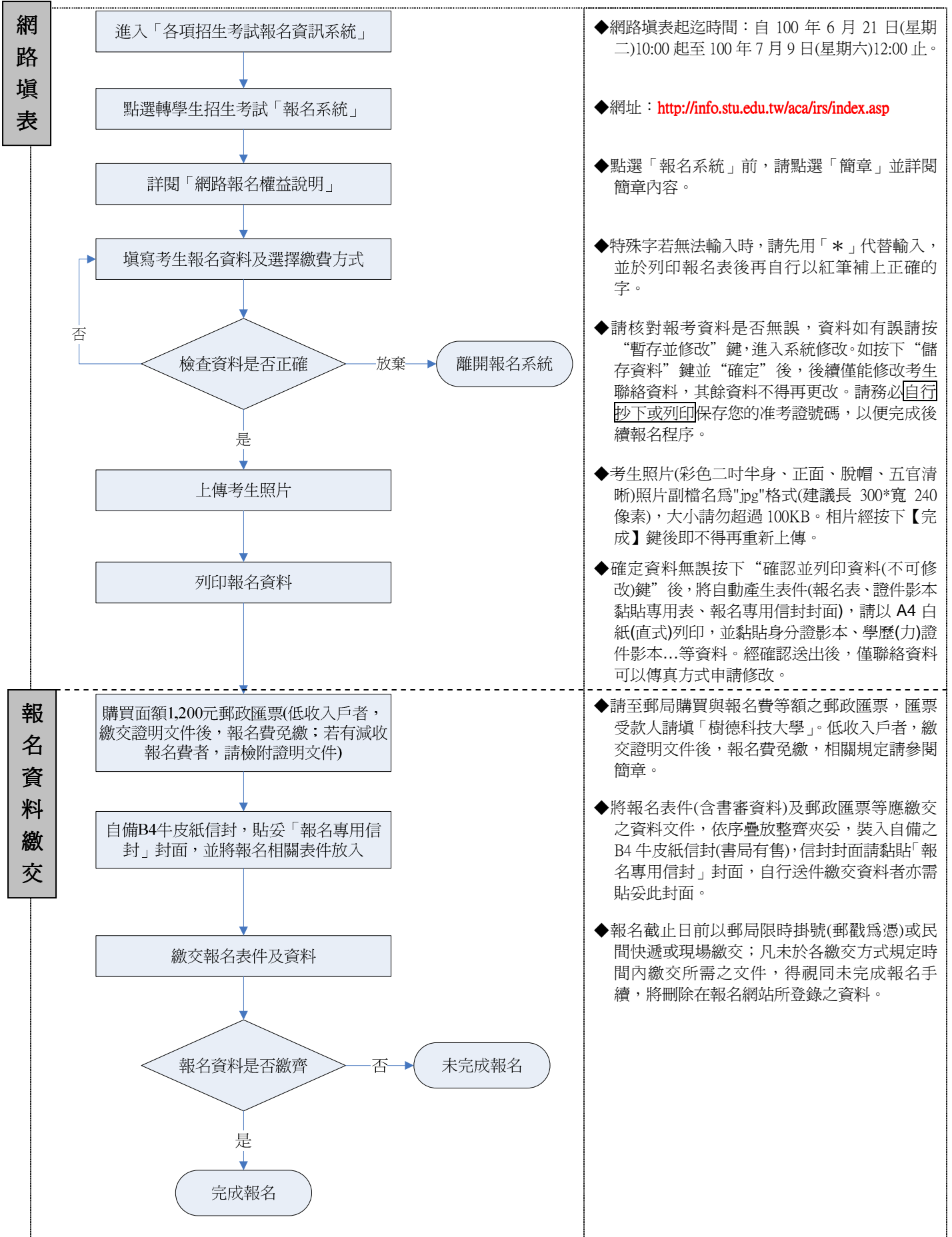
100 年 7 月 17 日(日)為到校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轉 2004~2006、2014~2016
傳真：07-6158020
網址：www.stu.edu.tw

目錄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名額.....	6
參、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8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	8
伍、報名注意事項.....	10
陸、考試地點、時間、科目及攜帶文（工）具.....	10
柒、申請准考證補發.....	13
捌、成績.....	13
玖、分發、註冊及報到.....	13
拾、錄取公告.....	14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14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15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16
附錄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9
附錄三、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1
附表一、考生在學生身分確認書.....	23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表三、申訴書.....	25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26
附表五、委託書.....	27
附表六、外國學生學歷切結書.....	28
附表七、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書.....	29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00 年 6 月 7 日(二)~100 年 7 月 12 日(二)	簡章下載起迄日
100 年 6 月 21 日(二)~100 年 7 月 9 日(六)	1. 報名表一律網路填寫列印 2. 網路填表日期：100 年 6 月 21 日(二)上午 10：00~100 年 7 月 9 日(六)中午 12：00 止 3. 報名資料 <u>郵寄</u> 繳交：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100 年 7 月 11 日(一)~100 年 7 月 12 日(二)	1. <u>現場電腦填表</u> 及報名資料繳交：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5：00 (本校註冊組辦理現場收件) 2. 報名表一律至現場以電腦填表列印。
100 年 7 月 13 日(三)	寄發准考證 (寄發日期後 2 個工作天如未接獲者，請依簡章第 13 頁申請准考證補發。) 請先行上網至本校入學服務網查詢試場資料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100 年 7 月 17 日 (日)	考試(時間請詳看簡章第 10~12 頁)
100 年 7 月 20 日 (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 下午 17：00 公布報到及分發梯次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1. 報考管理學院 (第 1、13 類)；資訊學院(第 2 類)寄發分發梯次通知單。 2. 其他各類寄發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單。
100 年 7 月 22 日 (五)	複查成績截止(下午 14:00 止)
100 年 7 月 23 日 (六)	現場分發、註冊、報到 1. 管理學院 (第 1、13 類)；資訊學院(第 2 類)現場分發→註冊→報到。 2. 其他各類正取生註冊→現場報到。
100 年 7 月 25 日 (一)	上午 10：00 公布各系缺額及現場分發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公告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100 年 7 月 27 日 (三)	上午 第一階段遞補生現場註冊→報到 下午 17：00 公布遞補生報到後各系缺額及及報到時間公告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100 年 7 月 29 日 (五)	上午 第二階段遞補生現場註冊→報到
100 年 8 月 2 日 (二)	錄取公告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

- (一)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及退學生，修畢一年級或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
 1. 已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歷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80學分以上)。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二、報考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三年級：

- (一)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及退學生修畢二年級或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含)以上，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並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1. 已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歷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80學分以上)。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72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報考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二年級：(配合造型業者休放假，彈性規劃授課時間。上課時間得排於每週一08:00~21:55及每週六09:00~16:00)

技術校院附設進修專校或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肄業或退學學生、大學肄業學生，修畢一年級或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五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四、報考資格綜合相關注意事項：

- (一)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參考附錄二及附錄三，簡章第 19~22 頁)，由各系、科及開課單位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將需延長修業年限，請考生慎重選擇報考之系別(課程請參閱本校網站→考生→歷年課程規劃查詢)。
- (二)考生為大學或專科在學學生，得以在學生身分確認書(附表一，簡章第 23 頁)黏貼學生證影本(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及歷年成績單(查驗學制用)報名，錄取後，須在報到時繳驗大學或專科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例如：報考四技二年級須有大學一年級成績，報考四技三年級者須有大學一年級至二年級成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雖經錄取，亦不得入學。
- (三)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四)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憑准考證自行向兵役機關洽詢延期徵集入營事項。
- (五)現役軍人參加進修部轉學考試需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其轉學考成績不予優待。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軍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4. 如在 100 年 9 月 5 日前退伍者，須取得單位主官(管)核定所發之證明文件，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學生，其就學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如為日本短期大學及美國社區學院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方具報考資格。
- 持外國學歷學生須備齊下列證件，各一份共三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報名時無法繳交者，得以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六，簡章第 28 頁)黏貼報名，錄取後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外國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 (七)外國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八)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且不得報考進修部，其轉學考成績不予優待。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請考生務必檢視個人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五、報考表演藝術系四年制二、三年級考試術科說明：

舉凡與表演藝術相關之具專業程度與性向發展潛力的主副專長才藝皆可，例如音樂演奏及演唱(含中國與西方；古典與流行)、舞蹈、影劇表演、傳統技藝、特殊技藝、魔術、模特兒專業、詞曲創作、編導、播報、節目主持、化妝造型、劇場服飾、舞台設計(含佈景)、燈光設計(含音效)…等，但主副專長不得屬於同一領域之才藝。

六、報考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說明：

須具備以下運動專長之一：籃球、排球、網球(軟、硬式)、跆拳道、競技啦啦隊、射箭、撞球、自由車、手球、羽球、世界運動會、水域運動、田徑等運動項目。

七、報考本校四年制三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一覽表：

學 系	大學、專科相近科系
企業管理系	商業、經濟、管理、休閒、觀光、餐旅、語文相關學系。
金融系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運籌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商管相關科系。

學系	大學、專科相近科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腦通訊、電機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信工程、應用數學、數學等理工相關科系。
電腦與通訊系	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電腦通訊、電信工程、資訊科學、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資訊管理、導航與通訊、光電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等理工學院相關科系。
應用外語系	語文、商業、餐旅等相關科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幼保、幼教、教育、護理、家政、特教、兒福、社工、心理系等相關科系。
室內設計系	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土木、美術設計類...等相關設計科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美術、行銷...等相關科系。
生活產品設計系	設計相關科系。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	設計、建築、土木、景觀、室設、視傳、美術...等相關科系。
表演藝術系	設計、影視、影劇、表演...等相關科系。

貳、招生名額

各學制、部別與系列之招生名額如下：

※下列名額尚未包含當學年度(期)實際退學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為準。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未錄取時，再以優待加分計算，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報名結束後，如有招生名額大於報名人數而產生招生缺額之情形，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此招生缺額得流用至同年級同部別其他各系，實際流用狀況以考試當日公告為準。

※分發、註冊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流用至同年級同部別其他各系。

一、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100 學年度改名為金融系；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系 100 學年度改為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類別	學制	院、系列	年級	部別	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志願	
第 1 類	四年制	管理學院	二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10	1	249+11	本類 採現場登記 分發
				金融系	進修部	38	1		
					日間部	9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20	1		
					進修部	46	1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日間部	3	1		
					進修部	30	1		
				運籌管理系	日間部	17	1		
					進修部	34	1		
行銷管理系	日間部	9	1						
	進修部	33	1						
第 2 類	四年制	資訊學院	二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12	1	108+6	本類 採現場登記 分發
				資訊工程系	進修部	24	1		
					日間部	12	1		
				電腦與通訊系	進修部	22	1		
					日間部	17	1		
進修部	21	1							
第 3 類	四年制	室內設計系	二	日間部	3	1	10+2	各類最多限 填本系日間 部及進修部 二個志願	
				進修部	7	1			
第 4 類	四年制	流行設計系	二	日間部	4	1	15+2		
				進修部	11	1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志願				
第5類	四年制	視覺傳達設計系	二	日間部	7	1	52+2	各類最多 限填本系 日間部及 進修部二 個志願				
				進修部	45	1						
第6類	四年制	生活產品設計系	二	日間部	5	1	26+2		本類限填 一個志願			
				進修部	21	1						
第7類	四年制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二	日間部	3	1	27+2			本類限填 一個志願		
				進修部	24	1						
第8類	四年制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二	日間部	3	1	19+2				本類限填 一個志願	
				進修部	16	1						
第9類	四年制	應用外語系	二	日間部	18	1	18+1					本類限填 一個志願
第10類	四年制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二	日間部	16	1	16+1					
第11類	四年制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	二	日間部	1	1	1+1					
第12類	四年制	表演藝術系	二	日間部	9	1	9+1					

二、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三年級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志願				
第13類	四年制	管理學院	三	日間部	8	1	135+12	本類 採現場登記 分發				
				進修部	21	1						
				日間部	4	1						
				進修部	31	1						
				日間部	10	1						
				進修部	5	1						
				日間部	2	1						
				進修部	25	1						
				日間部	3	1						
				進修部	13	1						
第14類	四年制	資訊管理系	三	日間部	8	1	25+2	各類最多 限填本系 日間部及 進修部二 個志願				
				進修部	17	1						
第15類	四年制	資訊工程系	三	日間部	13	1	33+2		各類 限填一個 志願			
				進修部	20	1						
第16類	四年制	電腦與通訊系	三	日間部	11	1	44+2			各類 限填一個 志願		
				進修部	33	1						
第17類	四年制	室內設計系	三	日間部	5	1	16+2				各類 限填一個 志願	
				進修部	11	1						
第18類	四年制	應用外語系	三	日間部	11	1	11+1					各類 限填一個 志願
第19類	四年制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三	日間部	18	1	18+1					
第20類	四年制	流行設計系	三	進修部	10	1	10+1					
第21類	四年制	視覺傳達設計系	三	日間部	1	1	1+1					
第22類	四年制	生活產品設計系	三	進修部	14	1	14+1					
第23類	四年制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	三	日間部	10	1	10+1					
第24類	四年制	表演藝術系	三	日間部	7	1	7+1					

三、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二年級(配合造型業者休放假，彈性規劃授課時間。上課時間得排於每週一08:00~21:55及每週六09:00~16:00)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志願
第25類	二專	流行設計科	二	進修專校	11	1	11+1	限填一個 志願

參、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5年內報考，其成績優待標準：

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期間，作戰或因公成殘者，因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 二、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身分不合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考生身分不予優待。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網路填表及郵寄繳交：

- (一)報名表一律於網路(網址：<http://info.stu.edu.tw/aca/irs/index.asp>)填寫列印後，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日期內以郵寄方式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
- (二)網路填表日期：自100年6月21日(星期二)10:00起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至100年7月9日(星期六)12:00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逾期尚未網路填表者，請於100年7月11日~12日規定時間內改以至本校現場電腦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方式報名。
- (三)報名資料郵寄繳交：自100年6月21日(星期二)至100年7月9日(星期六)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報名資料逾期未郵寄者，請於100年7月11日~12日規定時間內改以現場繳交方式完成報名。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B4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 (四)前點所述報名時應繳交表件資料說明如下(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1. 面額 12 元郵票 2 張：用於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
2.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退費），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備註：
 - A. 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 B.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於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
3. 報名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照片以電腦網路上傳為主，考生照片（彩色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副檔名為 ".jpg" 格式（建議長 300*寬 240 像素），大小請勿超過 100KB。相片經按下【完成】鍵後即不得再重新上傳。如考生無法將照片上傳，請於報名表照片處黏貼一張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4.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 A.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 B.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下方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 C.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 D. 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身分	報名時應依身分繳驗下列文件報名	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	錄取報到時	備註
大學在校生	下列文件請二擇一繳驗： 1. 在學證明書（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2. 在學身分確認書（附表一，簡章第 23 頁）	請參閱本簡章第 8 頁參、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專科在校生				
專科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下列文件請二擇一繳驗： 1. 應屆畢業證明書（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2. 在學身分確認書（附表一，簡章第 23 頁）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專科畢業生				
大學畢業生（已服完兵役）	畢業證書（影本）、退伍令（影本）			
大學休學生				
專科肄業生	可先憑歷年成績單（影本）報考			
空大肄業全修生				
大學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同等學力	相關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現場電腦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報名現場備有電腦且有專人協助教導如何輸入報名資料）

（一）受理日期與地點：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及 10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5:00，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受理。

（三）請考生攜帶下列文件資料到場辦理報名：

1. 面額 12 元郵票 1 張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
2.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或現金繳款。
3. 考生彩色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副檔名為 ".jpg" 格式（建議長 300*寬 240 像素），大小請勿超過 100KB。無照片檔者，請沖洗前述規定之 2 吋照片帶至現場黏貼或掃描。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上方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各 1 份。
5. B4 牛皮紙信封 1 個（書局有售）。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聯絡資料除外)或退還報名費。
- 二、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合者，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三、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之，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各項規章（請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本校特為考生於考試當天投保旅行平安險（內容以險約為準）。
- 七、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七，簡章第 29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陸、考試地點、時間、科目及攜帶文(工)具

- 一、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試場資訊於100年7月15日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查看筆試試場：100年7月16日(星期六)下午14:30~16:00。

- 二、時間：100年7月17日(星期日)

(一)面試時間：室內設計系(第3、17類)、流行設計系(第4、20類)、流行設計科(第25類)、視覺傳達設計系(第5、21類)、生活產品設計系(第6、22類)、動畫與遊戲設計系(第7類)、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第8類)、應用外語系(第9、18類)、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第10、19類)、建築與環境設計系(第11、23類)、表演藝術系(第12、24類)，上述類別面試報到地點、面試梯次時間及試場資訊100年7月15日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請依面試梯次時間到各系辦公室報到。

(二)其他各類筆試時間：上午10:00~11:30，共90分鐘。

- 三、考試科目、參考書目及攜帶文(工)具：

(一)、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

類別	部別	系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參考書目	攜帶證件、文(工)具、資料	
第1類	日間部	管理學院	筆試(二科合考) 國文(作文), 佔30%、 管理學, 佔70%	國文(作文)	《管理學》， 任何管理學或企業 管理學之書籍。	1. 身分證、准考證。 2. 藍或黑原子(鋼)筆、 修正液。	
	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金融系
	日間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進修部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日間部						運籌管理系
	進修部						行銷管理系
	日間部						
	進修部						

類別	部別	系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參考書目	攜帶證件、文(工)具、資料	
第 2 類	日間部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系	筆試(二科合考) 國文(作文), 佔 30%、 計算機概論, 佔 70%	計算機概論	《最新計算機概論》最新版本, 施威銘研究室著, 旗標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 身分證、准考證。 2. 藍或黑原子(鋼)筆、修正液。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第 3 類	日間部	室內設計系	面試 內容: 專業學習基礎、 創意思考, 各佔 50%	無	無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第 4 類	日間部	流行設計系	面試 內容: 專業學習基礎、未 來發展潛能, 各佔 50%	無	無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第 5 類	日間部	視覺傳達設計系	面試 內容: 專業學習基礎、未 來發展潛能, 各佔 50%	無	無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第 6 類	日間部	生活產品設計系	面試 內容: 專業學習基礎、未 來發展潛能, 各佔 50%	無	無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第 7 類	日間部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面試 內容: 專業學習基礎、 作品集, 各佔 50%	無	無	1. 身分證、准考證。 2. 英語相關作品、證照、 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進修部						
第 8 類	日間部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面試 內容: 休閒運動管理、 體育運動知識, 各佔 50%	無	無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參加體育活動經歷、得 獎證明。	
	進修部						
第 9 類	日間部	應用外語系	面試 內容: 英語會話、英 語視聽, 各佔 50%	無	無	1. 身分證、准考證。 2. 英語相關作品、證照、 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第 10 類	日間部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面試 內容: 專業學習基礎、未 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無	無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證照或相關佐證資料	
第 11 類	日間部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	面試 內容: 專業學習基礎、 創意思考, 各佔 50%	無	無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第 12 類	日間部	表演藝術系	面試(含術科): 演藝主專長, 佔 60%、演藝副專 長, 佔 40% 兩項專長需不同領域	無	無	1. 身分證、准考證。 2. 自備樂器及道具 (本系提供鋼琴、爵士 鼓、投影機、筆電、音 箱、有線麥克風及 DVD、CD 播放器)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二)、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三年級

類別	部別	系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參考書目	攜帶證件、文(工)具、資料	
第 13 類	日間部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金融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運籌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筆試(二科合考) 國文(作文), 佔 30%、 管理學, 佔 70%	國文(作文)	《管理學》, 任何管理學或企業 管理學之書籍。	1. 身分證、准考證。 2. 藍或黑原子(鋼)筆、 修正液。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類別	進修部	系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參考書目	攜帶、證件、文(工)具、資料
第14類	日間部	資訊管理系	筆試(二科合考) 資料庫管理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各 佔50%	管理資 訊系統	①《資料庫系統設 計實務與管理》最新 版Rob. Coronel 鍾 俊仁,劉漢山譯, 學貫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②《管理資訊系統》 最新版,周宣光譯, 東華書局	1.身分證、准考證。 2.藍或黑原子(鋼)筆、 修正液。
	進修部					
第15類	日間部	資訊工程系	筆試(二科合考) 國文(作文),佔30%、 計算機概論,佔70%	計算機 概論	《最新計算機概 論》最新版本,施 威銘研究室著,旗 標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身分證、准考證。 2.藍或黑原子(鋼)筆、 修正液。
	進修部					
第16類	日間部	電腦與通訊系	筆試(二科合考) 國文(作文),佔30%、 計算機概論,佔70%	計算機 概論	《最新計算機概 論》最新版本,施 威銘研究室著,旗 標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身分證、准考證。 2.藍或黑原子(鋼)筆、 修正液。
	進修部					
第17類	日間部	室內設計系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 創意思考,各佔50%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第18類	日間部	應用外語系	面試 內容:英語會話、 英語視聽,各佔50%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英語相關作品、證照、 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第19類	日間部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 未來發展潛能各佔50%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證照或相關佐證資料
第20類	進修部	流行設計系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 來發展潛能,各佔50%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21類	日間部	視覺傳達設計系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 來發展潛能,各佔50%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22類	進修部	生活產品設計系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 來發展潛能,各佔50%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23類	日間部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 創意思考,各佔50%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24類	日間部	表演藝術系	面試(含術科): 演藝主專長,佔 60%、演藝副專 長,佔40% 兩項專長需不同領域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自備樂器及道具 (本系提供鋼琴、爵士 鼓、投影機、筆電、音 箱、有線麥克風及 DVD、CD播放器)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三)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二年級(配合造型業者休放假,彈性規劃授課時間。上課時間得排於每週一08:00~21:55及每週六09:00~16:00)

類別	部別	系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參考書目	攜帶證件、文(工)具、資料
第25類	二專	流行設計科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 來發展潛能,各佔50%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柒、申請准考證補發

考生若於考試前尚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毀損者，可於考試當天進入試場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乙份資料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捌、成績

一、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最後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科目成績排序，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以抽籤順序辦理。
- (二)總成績若未達到該類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備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寄發成績通知單、公告分發名次及正備取生名單：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下午 17：00 於本校網站公告分發名次及正備取生名單，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時間：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 07-6158020，逾期不予受理。確認電話 07-6158000 轉 2004。
- (二)準備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簡章第 24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排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分發、註冊及報到

一、正取生分發、註冊及報到：

本招生之第 1 類（管理學院四技二年級）、第 2 類（資訊學院四技二年級）與第 13 類（管理學院四技三年級）是採「現場撕榜」方式進行分發。而其他各類別則是依考生填寫「志願」進行分發。「現場撕榜分發」與「志願分發」之詳細分發、註冊及報到方式說明如下：

（一）現場撕榜分發

1. 分發日期為 10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請依通知時間、地點攜帶需繳交之證件，於現場辦理登記撕榜分發。
2. 本會依實得總分及排序方式辦理登記、分發，考生必須親自到場辦理分發作業〔因分發作業時考生必須在短時間內，於各類中選定所要就讀之日間部、進修部與系別，影響考生權益甚大。〕。因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到場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五，簡章第 27 頁）到場辦理。
3. 考生按規定時間依成績排序登記進入分發場地，遲到者取消其原排序，排入下一個尚未開始之梯次依成績順序分發，如已無下一梯次，則待本梯次完畢後分發。
4. 考生因已無理想科系或遲到而未撕榜者，得填寫補分發意願單後，列入備取。當正取生未報到產生缺額時，本校將依成績與志願，依序通知遞補。
5. 考生經分發確定錄取後，若因故而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不得要求再次分發。
6. 有關登記、分發及註冊報到之詳細資料及地點，將隨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未

收到通知者請至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自行查詢)。

7. 現場分發經撕榜確認錄取系別、部別後應現場註冊報到。雖已報到而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得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 志願分發

其他各類本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備取標準，依名額及成績順序錄取正取生，因正取生未報到造成缺額時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正取生請於 10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攜帶需繳交證件及按公告時間親自**辦理註冊報到**，因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報到者，需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五，簡章第 27 頁)，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辦理報到，**逾期或未註冊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現場註冊報到：

(一) 志願分發之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各系缺額後，於 100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公布第一階段缺額、遞補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請考生自行查詢。第一階段遞補生應於 **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攜帶需繳交證件及按公告時間親自**辦理註冊報到**，因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報到者，需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五，簡章第 27 頁)，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辦理註冊報到。逾時未註冊報到者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二) 現場分發之正取生註冊報到後缺額，於 100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本校網站公告第一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第一階段遞補生應於 **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攜帶需繳交證件及按公告時間親自**辦理註冊報到**。

三、報到應繳資料不齊者得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四、若缺額錄取時，則不取備取生。

五、10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第二階段遞補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第一週截止日為原則。

拾、錄取公告

本招生錄取公告於 100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書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三，簡章第 25 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

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者，應即通知本會。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下列資料為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四技日間部(二、三年級)

系 別： 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系、 室內設計系、流行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生活產品設計系、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 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系、 表演藝術系、兒童與家庭服 務系(幼兒保育系)	學 費	39,808
	雜 費	13,582
	電腦實習費	0
	平安保險費	334
	合 計	53,724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系 別： 企業管理系、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運籌管理系、 休閒運動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學 費	38,054
	雜 費	8,379
	電腦實習費	0
	平安保險費	334
	合 計	46,797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四技進修部(二、三年級)每學分 1,522 元

學分學雜費	24,352 (預收 16 學分)
電腦實習費	0
平安保險費	334
合 計	24,686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二年級

流行設計科	
學 費	30,440
平安保險費	334
合 計	30,734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 250 元】	500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壹、筆試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定各項規範，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定第八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圖紙）、試題紙，或以答案卷（圖紙）、試題紙供他人窺伺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第六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七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外，應試時，不得將簿本、書籍、紙張、計算機（除簡章公布應考科目可攜帶計算機外）、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隨身攜帶或放置於座位上（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至該科0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至該科0分為限，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堂）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堂）考試開始20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憑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得依補發准考證之程序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

未依前項規定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圖紙）時，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2分，至該科0分為限。

第十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圖紙）、座位及准考證號碼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圖紙）、試題紙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至該科0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

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撕毀答案卷（圖紙）上之彌封標籤，違者該科以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圖紙）內作答，答案卷（圖紙）以外之作答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圖紙）污損、摺疊、撕毀、捲角、破壞彌封、書寫中(外)文姓名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 第十五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卷（圖紙）上相關規定作答。作答前應先確認試題紙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紙是否完整，若有缺漏、污損或考科、系所別或組（班）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題紙以外（例如：准考證、文具．．．等）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應即將答案卷（圖紙）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八條 考生於每節（堂）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圖紙）及試題紙，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圖紙）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十九條 考生入場後，考試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 30 分鐘為止，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考生將試題紙或答案卷（圖紙）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二十條 考生已交答案卷（圖紙）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第廿一條 考生答案卷（圖紙）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圖紙）以 0 分計算。
- 第廿二條 考生如有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廿三條 凡違反本規定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廿四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堂）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第廿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貳、面試

- 第一條 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等器材進入面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 0 分計。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報到，未出示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至 0 分為限。
- 第三條 面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面試試場內。
（三）面試開始。
（四）面試結束。
- 第四條 考生如面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面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面試，面試成績以 0 分計，不得有異議。

- 第五條 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 第六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面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面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八條 考生如有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第一條 服務對象：

- (一)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三)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應依照本簡章「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外，並應附繳「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依照特殊需求適宜勾選且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校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未依規定繳驗及審查者，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肆、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第一條 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規定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公布於本校網站，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第二條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得由試務組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招生委員會，至於是否需補考及其他後續處理，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條 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請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 (一) 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宣布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答案卷(圖紙)、試題紙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答案卷(圖紙)、試題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30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30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圖紙)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 (三)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堂)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堂)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 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
- (五) 因颱風影響，高雄市政府發布停課消息，致使考試無法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時，則考試日期依公告順延，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伍、注意事項

第一條 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考試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第二條 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機語音錄音。

第三條 政府宣布重大之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

第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樹德科技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88年9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9月27日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4月17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3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9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6月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分為「抵修」與「免修」兩類，定義如下：

(一) 抵修：抵修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扣除抵修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二) 免修：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之；扣除免修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免修學分：

- (一) 四技或二專錄取新生先前在專科學校就讀時曾修習過之科目。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 加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
- (五) 二技錄取新生於五專四、五年級（二專，三專一、二年級）就讀時曾修習過之科目。
- (六) 獲得內政部職業技能檢定乙級以上者，准予免修。
- (七) 已於他校取得學位，再考取(申請、甄試)入本校同一學制之學生

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修學分：

- (一) 轉系學生。
- (二) 轉學生。
- (三) 入學前持有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高職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 已於他校取得學位，再考取(申請、甄試)入本校同一學制之學生。

第五條 前項(第四條)所列各類學生抵修學分規定如下：

- (一) 二技可抵修學分上限為十八學分；唯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之專案，經專簽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一-1) 符合第一項規定經專簽核可，且抵修學分數達 32 學分以上，得申請提高編級。
 - (一-2) 提高編級，於辦理抵免學分時一併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一-3)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二) 高中職畢業後修習學分班課程達八十個學分以上者，再參與二技學分班課程修習，始得辦理抵修二技課程。(抵修之學分班課程仍須為相當大三、大四之課程；通識學分例外)。
- (三) 二技生於學分班所修學分之抵修標準：此學分班須為專科生所開設(為二技學分班)，並達大三、大四程度之課程始得辦理抵修。
- (四) 四技轉學生抵修上限學分數如下：

可抵學分上限		轉入學期	
		第一學期(暑轉)	第二學期(寒轉)
轉入年級	一年級	20	20
	二年級	40	60
	三年級	80	90

- (四-1) 於五專三年級所修習過之學分數，以抵修二門專業科目且不超过六學分為限，但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不予抵免。
- (四-2) 抵免後仍須符合最低修業年限。
- (五) 研究所抵修學分上限以該所畢業學分四分之一為原則，惟本校開設之境外教學課程不在此限。另以本校開設學分班之學分證明或預修本校碩士班課程學分(取得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之外)辦理抵修者，抵修學分上限以該所畢業學分(不含論文)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六) (刪除)
- (七) 持有碩士學分班證明成績單者，僅能抵碩士班學分，不得抵大學部之學分。
- (八) 高職學生預修學分者，抵修學分上限為六學分。
- (九) 二專可抵修學分上限為二十學分。
- 第六條 遠距教學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外校推廣教育遠距學分班之課程，本校不予承認。
- (二) 學分證明書上需備註有『該課程得於○○系(所)辦理抵免』之字樣。
- (三) 遠距學分班二學分始可抵免正規學制課程一學分，至多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 (四) 在籍學生不得修習學分班所開設之遠距學分抵免學制內課程。
-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系及通識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分。
- 第八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四)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上項認定，均由各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後並加註意見，送請教務長核准。
- 第九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做下列規定：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依該系指定之科目修補不足學分數。
-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學生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之首次註冊學期期中考前至教務處課務組一併辦理。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除須甄試之科目外之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
-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校訂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學院負責審查外，體育課程至體育組審查，軍訓課予教官審查。各系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本校該科目之開課單位先行審查後，回轉入主系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認定標準由各系自訂；必修課程抵免時請註明：科目名稱、開課年級及學分數。
- 第十二條 各系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者，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實習期限及抵免規定由各系自訂。
- 第十三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由各系自訂。
- 第十四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 第十五條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惟本校開設之境外教學課程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6 年5 月16 日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84)技 046396 號函「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抵免」分為「抵修」與「免修」兩類，定義如下：
 一、抵修：抵修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扣除抵修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二、免修：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之；扣除免修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 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轉科生。
 二、轉學生。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五、入學前曾在專科學校就讀之新生。
 六、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七、已於他校取得專科或以上學位，再考取入本校之學生。
- 第五條 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四、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美容、美髮乙級證照者，須經科主管同意後得抵免證照相關課程。
- 第六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以下列規則為之：
 一、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
 二、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得以相近科目合併抵免或依該科指定之科目補修，以補不足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抵免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及校訂必修學分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 第八條 轉學或轉科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在原校(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唯至多以該轉入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 第九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科、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 第十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左列規定重(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或免修，由本校各科自行決定之。
 - (二)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四)學生於第二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本校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
 - (五)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時一併辦理並於選課時依各科科務會議所通過之該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表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應由通識教育學院負責審查外，各科專業科目(必、選修)由各科主任審核後再由教務組覆核之。
- 第十二條 抵免科目學分以一次為限，應於入(轉)學註冊時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所承認之原學分有效年限為十年。
- 第十四條 本校可抵修學分上限為二十學分。
- 第十五條 抵免科目學分表申請經教務組覆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科辦公室及學生本人，學生對於覆核結束有異議者應於覆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組提出申覆。
-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定酌情抵免。
- 第十七條 學分抵免或重(補)修科目，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

考生在學身分確認書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目前就讀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現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二專、五專) (報考四技二年級下學期應屆畢業者入學前須取得畢業證書)																	
目前就讀學校	(請填學校全銜)																			
目前就讀系別	系(科) 年級																			
學生證正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請實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請實貼)										
備 註	學生證若無法判讀就讀學制，則應另檢附可判別學歷之相關證明。 (例如：網路列印歷年成績單)。																			

注意事項：

1. 本表適用以學生證報考之同學，若考取後報到時須繳驗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請逕向原就讀學校辦理)。
2. 入學前專科無法畢業且無法達到專科同等學力及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四年制日、進修部。
3. 本表完成後請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第 類	報考系別	系	報考年級	年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日()	傳真電話	()	
行動電話					
住址		□□□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分數	
		原始得分		複查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注意事項：

※考生於收到成績通知單後，自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依本簡章成績複查之規定時間內，將應備資料傳真回本校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請於 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以電話確認 07-6158000 轉 2004。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

申訴書

報名序號：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 ） 夜（ ）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 ） 夜（ ） 手機：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拾壹條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請沿線撕下使用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報考類別	第 類																
報考系別			報考年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本校提供服務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及將試場安排於一樓(或適宜之試場)																			
特殊需求 (請勾選， 可複選)	<p>◎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1. 筆試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2.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試場。</p> <p>◎視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1. 筆試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2.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p> <p><input type="checkbox"/>3. 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檯燈(桌上型)。</p> <p><input type="checkbox"/>4. 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p> <p><input type="checkbox"/>5.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試場。</p> <p>◎聽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p> <p>◎其他障礙有特殊需求者：</p> <p><input type="checkbox"/>1.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2. 其他：</p>																			
說明	<p>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p> <p>二、本校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p> <p>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四、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p>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委託書

茲因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持

本人身分證件、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第 類											
報考系別		報考年級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2. 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登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國道十號快速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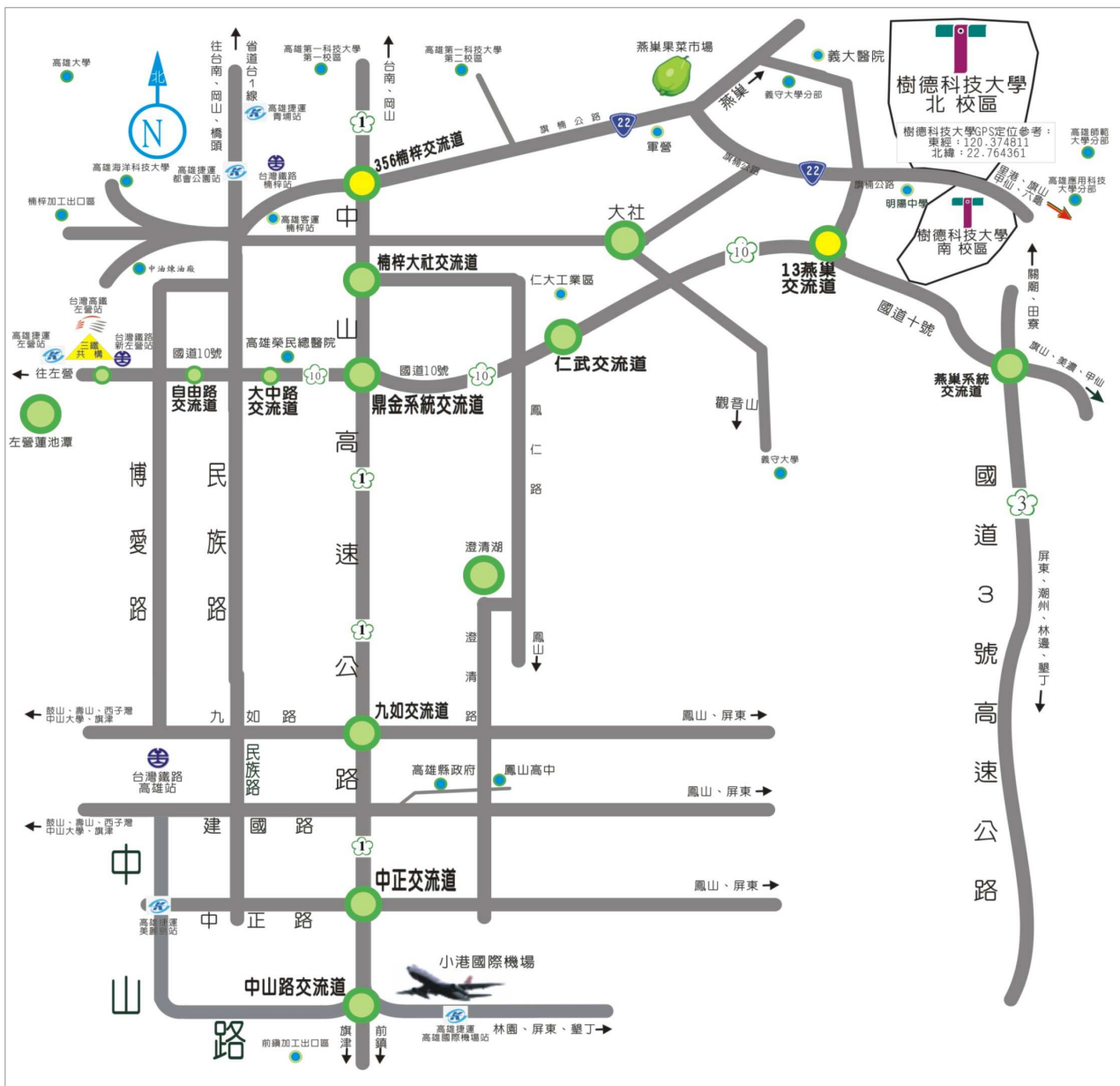
南校區

- ① 運動場
- ② 籃、排球場
- ③ 上籃球場
- ④ 第一宿舍(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 ⑤ 壘球場
- ⑥ 第二宿舍(餐廳,7-11超商,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 ⑦ 第二宿舍草坪
- ⑧ 第一機車停車場
- ⑨ 學生活動中心
- ⑩ 下籃球場
- ⑪ 橫山創意基地
- ⑫ 寄情湖(滯洪沉砂池)
- ⑬ 行政大樓(演藝系,各行政處室,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 ⑭ 多功能禮堂,藝休處,藝文中心
- ⑮ 第三,四宿舍(餐廳,便利商店)
- ⑯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企管系,休管系,運籌系,國企系,金融系,休運系,行銷系,經管所)
- ⑰ 自學中心(空橋區)
- ⑱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通識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NPO發展中心,電算中心,公共事務室,樹德書城)
- ⑲ 第二機車停車場
- ⑳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建環系,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數遊系,應設所,建環所,文化創意中心,輸出中心)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南校區警衛室

北校區

- ㉓ 北校區警衛室
- ㉔ 汽車停車場
- ㉕ 網球場,排球場(北)
- ㉖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交通建議

本校位置

-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總機電話：(07)6158000 ◎FAX：(07)6158999 ◎GPS：東經：120.374811 北緯：22.764361
- ◎本校位於高雄學園心臟位置，座擁五所國立大學與一所私立大學教育夥伴資源。(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義守大學)
- ◎本校緊鄰兩條高速公路及旗楠公路，是前往「高屏屏」自然觀光景點的必經之處。

開車

- ◎利用國道1從岡山、台南以北地區來本校者：請下【356楠梓】交流道走【楠梓、旗山(A)】出口，沿省22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10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利用國道3及國道10來本校者：
 - (1) 從田寮、關廟以北地區來本校者：國道3南下過中寮隧道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10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 (2) 從屏東以南地區來本校者：國道3北上過斜張橋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10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 (3) 從高雄市區來本校者：國道1號北上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上國道10後往仁武、旗山方向(往東)行駛，下【13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搭乘高雄客運

- ◎請至位於台鐵楠梓站附近的高雄客運-楠梓站，搭乘往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桃源、寶來等【經深水】的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每15~30分鐘一班車，約15分鐘可達本校。

搭乘台鐵

- ◎於台鐵-楠梓站下車出站後，於車站前十字路口右轉，到高雄客運楠梓站轉乘高雄客運至本校。

搭乘高鐵

-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請至高鐵左營站2樓找【台鐵、高鐵轉乘通道】前往台鐵新左營站，轉搭往北之台鐵列車至台鐵楠梓站，再轉搭高雄客運至本校。

搭乘高雄捷運

-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後，再轉乘公車到本校。

搭乘飛機

- ◎於高雄捷運-左營站下車，可由2號出口方向至台鐵新左營站，轉搭往北之電聯車至台鐵楠梓站，再轉搭高雄客運至本校。

搭乘長程巴士

- ◎於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於4號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7號及高雄客運97號可直達本校。

- ◎於高雄捷運-青埔站下車，搭乘高雄客運98號可直達本校。

- ◎至高雄機場後，請搭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後，再轉乘公車到本校。

- ◎楠梓交流道下車後可搭乘計程車至本校，所需時間約10分鐘左右。